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86號

聲請人 邱惠心

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93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5,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04號民事裁定，為停止執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9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即鈞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363號判決業經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

01 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
03 114年度司執字第152115號事件執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
04 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前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5 序，經本院以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04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並
06 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930號提存書提存而停止前開執行事
07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嗣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14年度
08 中簡字第3363號判決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
09 無誤，堪認本案訴訟程序已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
10 人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
11 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
12 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
13 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
14 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
15 規定，應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7 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